

收文編號：1100003053

議案編號：1100428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6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九)「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2000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九)，有關「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九)(第三冊 1270 頁)：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較 109 年度有所增列，但 110 年度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1 億 8,327 萬 8 千元、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7,606 萬 3 千元、澎湖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1 億 0,834 萬 9 千元，及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1 億 0,234 萬 9 千元之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增列額度 7,841 萬 9 千元，經相比之下經費增加的幅度實顯不足，也讓北海岸地區的觀光周邊業者擔憂，深怕北海岸地區將不被中央重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妥適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九項

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較 109 年度有所增列，但 110 年度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1 億 8,327 萬 8 千元、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7,606 萬 3 千元、澎湖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1 億 0,834 萬 9 千元，及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1 億 0,234 萬 9 千元之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增列額度 7,841 萬 9 千元，經相比之下經費增加的幅度實顯不足，也讓北海岸地區的觀光周邊業者擔憂，深怕北海岸地區將不被中央重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妥適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一) 為辦理全國 13 處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本部觀光局刻正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該計畫由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16715 號函核定，計畫經費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各自經營管理範圍與實際需求編列，

其中 110 年度共計編列 30 億元公務預算(平均每管理處約編列 2.31 億元)，本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北觀處)「開發與管理經費」即係依據該計畫於 110 年度編列 2.41 億元。

- (二) 另北觀處為積極開發北海岸地區觀光景點建設及營造國際魅力景區，刻已提報「大野柳計畫」並納入本部觀光局「觀光前瞻建設計畫(110-114 年)」內，預計編列經費 4.5 億元，本部將持續督促觀光局及北觀處依據上揭 2 建設計畫分年分期落實執行，以完備北海岸地區觀光遊憩服務機能，提升當地觀光服務品質並創造經濟產值。